易门县对开采矿产资源的项目按产量计征

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

为了规范易门县水土保持补偿征收使用管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开采期及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云税发〔2021〕67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和时间

征收范围：易门县辖区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或个人，包括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的企业或个人。

征收时间：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二、征收标准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0.7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0.7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三）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期间，按以下标准执行：

**⒈采石**

采石产量按易门县砂石料远程监控税费电子数据（单位：t），石灰石的密度按各矿山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该矿产品的比重取值。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方法为：产量（远程监控税费电子数据，单位：t）÷石灰石的密度（各矿山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该矿产品的比重取值）×0.3（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

**2.取土**

（1）砖：砖产量按易门县砂石料远程监控税费电子数据（单位：块），生产砖所开采土按砖产量的70%确定（红砖配合比按煤灰等与页岩（土）比例3：7计），砖体积按标准砖尺寸（0.053×0.115×0.24）折算，未计剥采比。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方法为：产量（远程监控税费电子数据，单位：万块）×（0.053×0.115×0.24）×70%×0.3（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

（2）瓷土：产量按易门县砂石料远程监控税费电子数据（单位：t），比重拟按各矿山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该矿产品的比重取值。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方法为：产量（远程监控税费电子数据，单位：吨）÷瓷土的密度（各矿山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该矿产品的比重取值）×0.3（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不计剥采比。

**⒊其它采矿**

由项目业主上报（统计报表）采掘、采剥总量（吨），按年计征。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方法为：（统计报表）采掘、采剥总量（吨）×0.5（每吨0.5元计征，不足1吨的按1吨计）。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三、征收方式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涉及缴费的单位或个人，依据本方案自行计算后向国家税务总局易门县税务局进行申报缴纳。

（二）县水利局负责全县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日常管理工作，凡涉费单位和个人经营情况有变化的，应及时向县水利局报告，并凭县水利局开具的相关证明到国家税务总局易门县税务局变更相关信息。

（三）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易门县税务局负责向县水利局传递相关涉费单位和个人的采土、采矿、采石及申报缴费信息，县水利局负责核对申报征收信息，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按时足额缴费。

（四）对未交费的单位和个人，先由国家税务总局易门县税务局进行追缴，追缴后仍未缴费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易门县税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共同进行清缴。对不履行缴费义务，拒不缴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管理使用及监督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二）水土保持补偿费全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https://baike.so.com/doc/5394180-563126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发改、人民银行、审计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其他规定

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文件执行。

本方案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